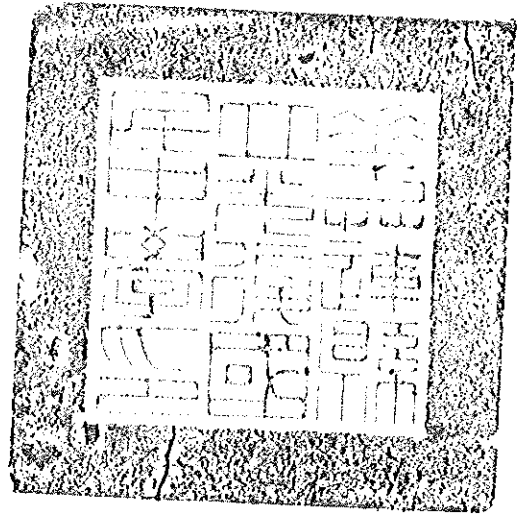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 104000082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〈第 3 次公告〉綜合領域（童軍科）代理教師：正取：陳弘達，備取：陳依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（若有條列項目請由此輸入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（若有條列項目請由此輸入）

校長 古基煌